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0〕3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指导和规范我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我厅研究制定了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如导则内容与自然资源部下一

步出台的编制指南等存在不一致，以部指南为准。导则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省厅。

附件：1. 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 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9
第一条　编制目的……9
第二条　适用范围……9
第三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9
第四条　规划原则……9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0
第六条　规划层次…… 10
第二章　规划编制要求…… 11
第七条　工作组织…… 11
第八条　编制流程…… 11
第九条　编制基础…… 11
第三章　规划内容……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14
第十条　发展定位…… 14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14
第十二条　开发保护战略…… 14
第二节　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十三条　区域协调…… 14

第十四条　总体格局…… 15
第十五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16
第十六条　三条控制线…… 17
第十七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17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18
第十八条　城乡统筹…… 18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 18
第四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19
第二十条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19
第二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19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 20
第二十三条　蓝绿空间…… 20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 21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利用…… 21
第二十六条　四线划定…… 21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 21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22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22
第三十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3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24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4
第三十六条　城乡风貌特色…… 25
第七节　支撑体系…… 25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 25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三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 26
第四十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27
第四十一条　智慧城市…… 27
第八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8
第四十二条　国土综合整治…… 28
第四十三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8
第九节　规划实施…… 29
第四十四条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29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9
第四十六条　县区级规划编制指引…… 30
第四十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31
第四十八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30
第四章　成果要求…… 31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31

第五十条　强制性内容…… 33
第五章　成果报批…… 34
第五十一条　报批程序…… 34
第五十二条　批后公告…… 34
第六章　附则…… 35
第五十三条　实行时间…… 35
第五十四条　条文解释…… 35
附录A 名词解释…… 36
附录B 基础资料收集与专题研究…… 38
附录C 规划分区…… 40
附录D 规划文本附表…… 42
附录E 规划指标体系…… 48
附录F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表…… 5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设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总规”）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级总规的编制适用本导则。

在符合本导则的基础上，各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规划编制中，深化细化相关内容。

第三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市级总规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绘制的城市空间发展蓝图，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市级总规要体现“多规合一”的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第四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

和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结合本地实际，发挥本地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市级总规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鼓励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19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层次

市级总规一般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级总规应立足市级规划管理事权，在市域层面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强化指标约束和边界管控要求，注重统筹协调、上下传导；在中心城区层面应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落地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城

市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郑州等规模较大的城市，可根据规划管理工作的需要编制分区规划。

第二章　规划编制要求

第七条　工作组织

省辖市人民政府是市级总规的编制主体，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诚信管理制度，约束规划编制单位及主创人员诚实守信编制规划。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第八条　编制流程

规划的编制流程主要包括现状调研、基础研究、方案编制、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等阶段。

坚持“开门编规划”，邀请不同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规划方案应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公众提出意见应认真梳理、总结、吸纳。

第九条　编制基础

1. 统一规划基础数据和标准

各市应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试行），将“三调”工作分类转换为规划分类；各市可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形成工作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2. 现状调研

应对全部市辖县（市、区）、重点乡镇及村庄、产业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重要矿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遗迹等重点区域开展实地调研；对发展改革、工信、交通、林业、农业农村、水利、教育、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部门进行走访或座谈，系统收集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地方发展需求（基础资料收集要求参见附表 B-1）。

3.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依据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可在省级评价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因地制宜选择评价指标，找出影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关键因素，有重点地深化、明确评价结论，为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和规划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4. 开展现状评估与风险评估

（1）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评价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状况，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开展国土空间风险评估

分析城市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经济转型发展、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的趋势，基于科技进步、气候变化等因素，开展多情景分析，研判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5. 专题研究

各市应结合实际，对影响本地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可结合规划编制需要，选择但不限于以下专题（专题研究名称及选取要求参考附表 B-2）：

（1）研究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动及其对空间供需的影响；（2）研究气候变化、水平衡、土地利用等资源环境方面的重大问题；（3）研究区域城镇化、产业布局等区域发展问题；（4）研究区域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5）研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支撑保障系统；（6）研究自然山水与人居环境特色、城乡空间历史演变、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等空间形态和品质的问题。

重要工业城市、资源转型城市等应研究调整、重构策略。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十条　发展定位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确定总体发展定位，明确城市性质，突出城市特色。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提出2025年、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建立可考核、可评价的目标指标体系，明确指标属性（目标指标体系表可参照附录E）。

第十二条　开发保护战略

各地按照“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依据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二节　市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十三条　区域协调

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总体布局，从区域协同发展角度，重点围绕产业互补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

环境共治共保、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历史文化传承共保等方面的发展要求，统筹协调平衡跨行政区域的空间布局安排，郑州市、洛阳市等区域中心城市，可制定都市区（圈）、城镇圈发展总体规划。

“1+4”共筑郑州大都市区城市的规划编制，需充分对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城镇协同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空间保护增值、创新空间培育等方面协同发展的内容。

临近黄河、淮河等重要河湖水系流域的省辖市，加强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的规划研究，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黄河滩区综合整治。

郑州、洛阳、开封、安阳等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地区、历史文化名城及大运河文化带涉及城市要提出相关区域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发展、同保共用举措。

第十四条　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和省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市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合理布局重大工程、重大设施，优化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的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

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提供遵循。

1.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明确全市在河南省生态安全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遵循生态保护连续性原则，应加强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绿地系统、森林、耕地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明确生态廊道，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大别山、黄河中下游沿线、沿黄河故道、沿淮、南水北调中线等“四屏三廊”区域应加强协调，注重区域生态格局的完整性；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 优先保护耕地，维护粮食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空间，明确农业生产格局。

3. 明确市域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职能和空间结构，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城镇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空间布局策略和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承接和传导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市域范围内规划管制意图与管制规则相同的关键资源要素划入同一规划分区，划分规划分区，制定分区用途管制要求。

市域应划分一级分区，也可根据需要全部或部分划至二级分区，中心城区应划分至二级分区（分区类型参考附录C）。

第十六条　三条控制线

落实省级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

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本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提出下层次规划划定任务和相关要求，并提出市域内其他县（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原则和空间指引。

1. 在市域国土空间内，优先将经科学评估确定的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2. 在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优化市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顺应城镇发展需求，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城镇发展留有空间。

第十七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根据各地实际，可补充划定或示意表达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河湖水系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等相关控制线，并做好空间协调。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城乡统筹

应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思路，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 分析研究城乡人口结构、分布、流动和集聚特征，根据资源环境约束条件，科学预测市域人口数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规律，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目标和路径。

2. 统筹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协调城乡各产业空间发展和分工，保障城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重点预留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乡村特色产业空间，鼓励从各类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

3. 统筹城乡设施布局，建立网络化基础设施系统和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

明确市域内乡村布局优化和发展的指导性要求，提出乡村振兴目标、小城镇特色化发展策略及乡村居民点优化布局原则与分类要求。

统筹确定市辖区村庄分类和空间布局，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和设

施短板建设重点，结合生活圈的理念提出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标准。

第四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二十条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结构。保护和利用山水、田园格局，坚持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结合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等因素，综合考虑区域经济流向，确定主要发展方向，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形态，引导组团式布局，鼓励“战略留白”，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

按照职住平衡、精明增长理念，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开发地下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倡导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开发，提出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增加民生空间、开敞空间，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详见附表 D-4）。

规划人口规模 100 万人以上城市，用地表达原则上以一级地类为主，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对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加强研究，可表达至二级地类；规划人口规模 100 万人以下的城市，用地表达应至二级地类。

第二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应依据功能分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为居住生活、商业

商务、综合服务、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战略预留等城市功能分区单元（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可参照附表 C-2），明确反映城市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详细规划传导规划意图。规划人口规模 100 万人以上的城市，城市功能分区单元规模原则上为 10—30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规模 100 万人以下的城市，城市功能分区单元规模原则上为 3—5 平方公里。

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各类用地的强度指标（容积率、密度等）；提出用地兼容比例控制要求，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营造城市的多样性；结合地方文化和特色，提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

依据城市发展特征，合理预测住房规模和结构，提出城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结合社区生活圈，保障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合理比例，协调布局关系，促进职住平衡；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提出政策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鼓励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的地区。

第二十三条　蓝绿空间

构建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城市的蓝绿空间格局。明确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结合蓝绿空间，明确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

针对各地不同的景观、文化、历史等条件进行城市绿地系统规

划，确定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提出社区公园与开敞空间的网络化均衡布局要求，提高社区公园的符合功能。确定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的总量、人均面积和覆盖率指标，提高人均公园面积。

尊重水系的自然属性，按照水域的自然形态进行保护或整治，优化结构性水系布局，制定河湖水质保护目标和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

按照城市是有机生命体的要求，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提高国土空间的品质，提升空间资源的价值。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重点区域和时序安排。

加强低效用地评价和引导，提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方案。结合城市功能特点，划定城市更新分区，提出不同城市更新分区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利用

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提出地下空间开发的目标、规模、利用方向、分层分区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四线划定

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等）、蓝线（结构性水域岸线等）、绿线（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控制线等）、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重要文物的保护控制线等），制定管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

结合城市整体形态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与总体要求。

1. 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提出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2. 对城市重点地区提出整体风貌、色彩、高度、天际线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控制高层建筑，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3. 对滨水地区、山麓地区、历史城区及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空间塑造和管控要求。

4. 对公共开放空间，要结合周边环境，形成公共空间体系，通过特色公共空间塑造，带动提升城市整体空间价值。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落实省级规划控制指标，结合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方案，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参照附表D-1）。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摸清生态本底以及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情况，构建市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保护地名录，明确各类保护地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目标及功能定位、总体布局与保护发展指

引；完善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加强珍稀动植物生境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

第三十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耕地布局（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见附表D-8）。摸清市域内耕地后备资源类型、规模和重点区域，明确开发利用方式与时序安排。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将自然条件较好、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纳入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建设任务、重点区域和建设时序，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和质量提升。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根据耕地立地条件、质量等提出耕地生态退耕、轮作休耕的重点区域，保持土地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扩大流量为基本导向，明确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等规模控制、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目标，提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明确市域减量优化区域、存量挖潜区域、增量控制区域、适度发展区域以及重点发展区域、特色城镇等发展引导和开发强度控制。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不同类型村庄发展引导，制定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方案，明确盘活利用规模、时序和配套政策。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摸清森林资源规模、布局和保护利用现状，明确林地保有量、

森林覆盖率等保护任务（林地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D-9）。建立市域森林资源保护体系，科学保护、合理分配和利用森林资源，划分森林资源重点保护区域，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划分重点开发利用区域，确定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森林资源最佳效益。

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与三条控制线的衔接，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明确规划期内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产资源能源开采布局，明确禁止、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区域，提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引导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循环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摸清水资源总量和承载能力底线，结合用水总量预测，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水资源平衡表见附录 D-10），明确规划期内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和水质达标率等控制目标，提出节约用水、优化用水结构措施。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确定重要水体保护等级，提出水体防护、水环境污染治理以及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措施。提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节约用水方案。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各市应落实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需求，梳理市域历

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名录(市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见附表D-11)，明确和整合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明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制定区域整体保护措施。对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整体保护和有机更新的土地利用措施。鼓励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充分保护的基础上进行活化利用，彰显城乡历史文化特色。

第三十六条　城乡风貌特色

立足本地自然资源和人文并重，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塑造良好的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凸显地域特色。加强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提出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对中心城区外围的城镇及乡村地区，提出风貌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城镇地区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乡村地区体现田园风光、乡土特色。

第七节　支撑体系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

按照高效便捷、衔接顺畅、绿色出行的原则和现代化城市的标准，合理确定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促进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1. 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廊道的线型走向。合理确定综合交通体系、交通结构和客货运系统，明确区域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确定铁路、公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布局方案，确定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选址和用地规模控制，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2. 坚持窄路密网理念，完善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提出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等级、功能及走向、红线宽度；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等大、中运量公交系统线网并提出廊道用地控制要求；提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布局和用地规模；明确机动车停车差异性分区供给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提出城市慢行系统布局指引，明确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衔接原则与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

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确配置内容和标准，建设全年龄段人群友好健康城市。

根据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特征，结合不同尺度的城乡生活圈，提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分区分级配置的布局要求。

确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重点提出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康养等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网络化、分布式的要求优化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城乡供水、排水、

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预控市级以上能源等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明确市域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明确中心城区各类设施用地、防护边界和管控要求。

2. 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3. 基于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用水规模，优化用水结构，制定节水城市规划措施。

4. 根据城市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要求。

第四十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针对本地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防灾问题，科学开展综合灾害风险评估，系统分析影响区域与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评估各类灾害对城乡发展的影响。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提出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原则和要求，制定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措施，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第四十一条　智慧城市

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与方案。坚持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字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智慧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

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提出“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

第八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河南省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依据，统筹确定整治和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

第四十二条　国土综合整治

明确全市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山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结合乡村特色，提出乡村综合整治的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耕地集中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第四十三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针对市域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问题区域，统筹确定市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划定不同整治修复类型的重点区域，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规划要求。

第九节　规划实施

第四十四条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城市更新、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山体整治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城镇闲置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明确规划远景的战略性和纲领性作用，制定相应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有序分解工作任务，实现规划适度超前，发展符合适宜，近远期建设科学有序。

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平台、建设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D-12。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成果与市级总规同步上报。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鼓励建设城市感知系

统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探索智慧规划。

2.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3.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为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全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4.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市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四十六条　县区级规划编制指引

市级规划要对县区级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制定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下达各县（区）的调控指标；提出城镇定位、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明确需要落实的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性基础设施及其廊道，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界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提出规划分区、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等传导要求；明确综合交通、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引导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明确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清单，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应将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四十八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按照有利于规划意图向下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明确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等方面提出约束性要求，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第四章　成果要求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达到入数据库标准要求），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

成，衔接一致。

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 规划图件

市级总规上报成果应当包括以下必备图纸:

规划成果图应包括: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市域规划分区和控制线图、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市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市辖区村庄布局规划图、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四线”控制图，历史文化名城还应包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基础分析图应包括: 区位图、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市域自然保护地现状图、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现状图。

为清晰表达规划意图，各地可在以上必备图纸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3. 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

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市级规划应依据“双评价”成果，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4.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其中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专题、“双评价”专题及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等作为必选专题随文本一并上报。

5.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标准要求。

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第五十条　强制性内容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应包括：

（1）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3）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4）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5）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6）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7）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8）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五章　成果报批

第五十一条　报批程序

郑州市和其他指定由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成果经专家论证和公示，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五十二条　批后公告

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依法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实行时间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条文解释

本导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应符合本导则和国家、河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附录A　名词解释

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2. 专项规划

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

3. 详细规划

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4. 蓝绿空间

蓝绿空间分别指城市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构成的生态空间和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公园绿地、风景林地、生态林地等构成的绿地生态空间。

5. 城市更新

对城市建成区的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的建设活动。

6. 战略留白

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有效应对市发展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做出的弹性安排和机制设计。

7. 用途管制

土地按用途进行合理分类，并根据划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开发管控行为。

8. 中心城区

市级中心城区即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市政府驻地的建成区、规划扩展区域及与其临近且功能密切相关的城市组团、市级以上管理的开发区、工矿区等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

附录 B 基础资料收集与专题研究

基础资料收集分类表

附表 B-1

基础资料收集分类	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与区位条件	1．行政建制与区划、辖区面积、城镇村数量分布、毗邻地区等情况； 2．区位优势、所处地域优势和产业优势情况。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	1．气候气象、地貌、土壤、植被、水文、地质、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情况； 2．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景观资源等情况。
人口情况	1．历年总人口、总户数、人口密度、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人口自然增长、人口机械增长等情况； 2．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劳动力就业构成、剩余劳动力流向、外来劳动力从业等情况。
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生态环境	1．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状况、历年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均产值、人均收入、农民纯收入、贫困人口脱贫等情况； 2．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城镇化水平、村镇建设状况； 3．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能源、采矿业发展，对外交通、通讯、邮电、商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风景名胜、古迹文物保护、旅游发展、民族文化等情况； 4．自然保护地、农田基本建设、水利建设、防护林建设等情况； 5．生态环境状况（土地退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环境卫生建设等情况。
自然资源利用状况	1．国土调查成果； 2．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矿产、地质环境等专项调查成果； 3．土壤普查、后备耕地调查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土地执法检查、土地督察、土地动态遥感监测等成果。
相关调查、评价、规划成果	1．地形图、遥感影像图； 2．上一轮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 3．已有的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交通、水利、环保、旅游、地质环境、能源矿产、防灾减灾、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成果资料、图件及其实施情况。

注：现状评估、双评价等基础研究工作按各相关求收集资料。

主要专题研究一览表

附表 B-2

序号	专题名称	选取标准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	●
2	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专题	●
3	人口与城镇化研究专题	●
4	发展定位与战略研究专题	○
5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专题	○
6	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专题	○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专题	○
8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题	○
9	乡村振兴专题	○
10	历史保护和文化传承专题	○
11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题	○
12	综合交通专题	○

注：●—为必备专题，○—为可选取专题，各市可结合实际，增加针对其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附录 C 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一览表

附表 C-1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 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一览表

附表 C-2

分区	含义	用地混合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工业物流区	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战略预留区是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并应加强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预先管控。以用途待定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

附录 D 规划文本附表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附表 D-1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面积增减
农林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林用地合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其他						
	建设用地合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合计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附表 D-2　　单位：公顷

县（市、区）名称	生态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合计
XX						
……						
……						
合计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附表 D-3　　单位：公顷、%

县（市、区）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用水总量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自然岸线保有率	…
XX							
XX							
…							
合计						—	—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附表 D-4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附表 D-5　　单位：公顷

分区	表 集中建设区								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合计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物流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小计			
面积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附表 D-6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核心保护目标	保护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XX					
XX					
XX					
……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 D-7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交通	X X					
	……					
2.水利	X X					
	……					
3.能源	X X					
	……					
4.电力	X X					
	……					
5.环保	X X					
	……					
6.旅游	X X					
	……					
……						
总计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附表 D-8　　单位：公顷

序号	县（市、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				
合计					

林地面积指标表

附表 D-9　　单位：公顷

序号	县（市、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			
合计				

水资源平衡表

附表 D-10　　单位：万立方米

县（市、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XX																		
XX																		
XX																		
合计																		

市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附表 D-11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世界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城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镇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村	资源 1：		
	资源 2：		
传统村落	资源 1：		
	资源 2：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资源 1：		
	资源 2：		

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平台、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D-12　　单位：公顷、千米

类别		名称	性质（级别）	建设年限(仅近期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长度等）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重大建设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						
重大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市政设施项目	重大水利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能源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环保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信息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其他重大邻避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重大文化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教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体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卫生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其他重大公共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						
重大安全设施项目	重大防灾减灾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						
	重大避险通道	设施 1						
		设施 2						
		……						

附录 E 规划指标体系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表 E-1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备注	与现状评估指标对应关系
1	创新发展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预期性	B-09
2		科研用地占比（%）	预期性	B-11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预期性	B-14
4	协调发展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2
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7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3
8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4
10		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B-17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B-16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约束性	A-14
13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A-15
14	绿色发展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A-05
15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16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6
17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A-09
19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A-07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A-10
21		城市绿地率（%）	约束性	X
2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B-35
2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预期性	X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X
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A-27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A-28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备注	与现状评估指标对应关系
27	绿色发展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X
28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29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B-05
30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万元）	预期性	B-30
31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万元）	预期性	A-17
32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预期性	X
33		城市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个）	预期性	X
3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A-20 A-21 A-22
35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千人）	预期性	A-26
36		燃气普及率（%）	预期性	X
37		集中供水普及率（%）	预期性	X
38		城市建成区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预期性	X
39	开放发展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预期性	B-39
40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预期性	B-47
41	品质提升	高标准农田占比（%）	预期性	B-03
42		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A-19
43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B-49
4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X
45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预期性	X
46		绿道总长度（公里）	预期性	B-51
4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23
48		老城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整治率（%）	预期性	X
49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A-13
50		平均通勤时间	预期性	B-59
51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床/千人）	约束性	X
52		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达标率（%）	预期性	X
5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12

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有条件的市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

附录 F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农地	指耕地、园地、田坎、沟渠等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梗）；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1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树大于合理株树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103		其他农用地	指耕地、园地以外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301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的地坎。
		010302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2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以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03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301		牧草地	指以天然或人工种植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和割草的土地，包括实施禁牧限牧措施的牧用草地，不包括沼泽场地。
	0302		其他草地	指因产草量低无法用于畜牧，或因生态保护不能用于畜牧的草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4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4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不含配套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用地。
		040101	一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2	二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3	三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0402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2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市场、菜店、环卫设施、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农村商贸服务设施、农村卫生服务站、环卫设施、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01		行政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5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50201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5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503		教育科研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503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5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用地。
		0503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5030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50306	科研用地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504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504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504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50403	其他体育用地	指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等用地。
	05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5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5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5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5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设施用地。
		05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商服、商务、物流管理、批发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1		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602		商务办公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603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604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城镇旅游服务中心、宠物医院，以及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观光娱乐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7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07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7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7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8			仓储用地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
	08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道路用地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村庄道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公路、高速路、农村道路、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
	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0903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09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9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0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10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0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0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006		通信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中继站、卫星通信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等设施用地。
	1007		广播电视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008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009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010		防洪用地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	指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1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1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1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聚集公共活动的场地。
12			留白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确定具体用途或预留用于城镇应急设施的建设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13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3		港口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4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3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 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1307		农村道路	指国家公路网体系之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生产生活的道路用地（含机耕道）。
14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4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402		盐田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储备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以及特殊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508		设施农业用地	指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6			其他陆域	指水面、湿地、自然荒野等除以上用地分类之外的陆域土地，包括红树林地、沼泽、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1601		水面	指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运河、坑塘水面等人工陆地水域。
	1602		湿地	指滩涂和沼泽，包括沿海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和其他类型的沼泽地，不包括盐田。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指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土地。

主要起草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黄向球、夏保林、王　丰、张淑娟、曹　体、魏立松、王友涛、李　媛、聂保森、杨　磊、崔宗昌、王宇峰、龚　亮、李丹璐、吕彦柯）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吴荣涛、王　兵、李保莲、臧　玲、闫艳伟、乔　璐、马铱涵、姚　通）

参与起草单位：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刘晓丽）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李朋针、刘　亚）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李瑞强）

长垣县自然资源局

（张　沛）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霍盈睿）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李　雷）

附件 2

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一条　编制目的…… 6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5
第三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65
第四条　规划原则…… 65
第五条　规划期限…… 66
第六条　规划层次…… 66
第二章　规划编制要求…… 67
第七条　工作组织…… 67
第八条　编制流程…… 67
第九条　编制基础…… 67
第三章　规划内容…… 70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70
第十条　发展定位…… 70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70
第十二条　开发保护战略…… 70
第二节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70
第十三条　区域协调…… 70

第十四条　总体格局…… 71
第十五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72
第十六条　三条控制线…… 72
第十七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73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73
第十八条　城乡统筹…… 73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 73
第四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74
第二十条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74
第二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74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 75
第二十三条　蓝绿空间…… 75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 76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利用…… 76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四线”划定…… 76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 76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77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77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77
第三十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77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8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78

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79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79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79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79
第三十六条　城乡风貌特色…… 80
第七节　支撑体系…… 80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 80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 81
第三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 81
第四十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82
第四十一条　智慧城市…… 82
第八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2
第四十二条　国土综合整治…… 83
第四十三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3
第九节　规划实施…… 84
第四十四条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84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5
第四十六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85
第四十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86
第四十八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86
第四章　成果要求…… 87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87

第五十条　强制性内容…… 88
第五章　成果报批…… 89
第五十一条　报批程序…… 89
第五十二条　批后公告…… 90
第六章　附则…… 90
第五十三条　实行时间…… 90
第五十四条　条文解释…… 90
附录A 名词解释…… 91
附录B 基础资料收集与专题研究…… 93
附录C 规划分区…… 95
附录D 规划文本附表…… 97
附录E 规划指标体系表……103
附录F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表……10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河南省县和县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县级总规的编制适用本导则。设区市的区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编制，确需单独编制的区，应按照本导则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第三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县级总规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绘制的城市空间的发展蓝图，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县级总规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

和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结合本地实际，发挥本地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县级总规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鼓励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19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层次

县级总规一般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应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促进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合理配置县域空间要素，明确镇村体系布局，引导乡村建设与发展，提出对乡镇规划的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应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第二章　规划编制要求

第七条　工作组织

县或县级市人民政府是县级总规的编制主体，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县（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诚信管理制度，约束规划编制单位及主创人员诚实守信编制规划。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第八条　编制流程

规划的编制流程主要包括现状调研、基础研究、方案编制、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等阶段。

坚持“开门编规划”，邀请不同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规划方案应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提出意见应认真梳理、总结、吸纳。

第九条　编制基础

1. 统一规划基础数据和标准

各县应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将“三调”工作分类转换为规划分类；各县可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形成工作底数。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2. 现状调研

应对全部乡镇及重点村庄、产业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重大基础设施及廊道、重要矿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遗迹等重点区域开展实地调研；对发展与改革、工信、交通、林业、农业农村、水利、教育体育、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部门进行走访或座谈，系统收集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地方发展需求（基础资料要求参见附表B-1）。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县级总规可直接使用市级评价运算结果。山地、丘陵等地形地貌复杂的县或其他有必要深化研究的县，可在市级评价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因地制宜选择评价指标，有重点地深化、明确评价结论，为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和规划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4. 开展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

（1）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评价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状况，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开展国土空间风险评估

分析城市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经济转型发展、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的趋势，基于科技进步、气候变化等因素，开展多情景分析，研判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5. 专题研究

各县应结合实际，对影响本地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可结合规划编制需要，选择但不限于以下专题（专题研究名称及选取标准参考附录 B-2）：

（1）研究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动及其对空间供需的影响；（2）研究气候变化、水平衡、土地利用等资源环境方面的重大问题；（3）研究区域城镇化、产业布局等区域发展问题；（4）研究区域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5）研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支撑保障系统；（6）研究自然山水与人居环境特色、城乡空间历史演变、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等空间形态和品质的问题。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十条　发展定位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确定总体发展定位，明确城市性质，突出城市特色。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提出2025年、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建立可考核、可评价的目标指标体系，明确指标属性（目标指标体系表可参照附录E）。

第十二条　开发保护战略

各地按照“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依据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二节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十三条　区域协调

依据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总体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互补协作、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历史文化传承共保等方面的发展要求，统筹协调平衡跨行政区域的空间布局安排。

第十四条　总体格局

落实省、市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县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保障省、市重点重大战略实施，优化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的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提供遵循。

1.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明确全县在全省、全市生态安全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遵循生态保护连续性原则，加强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绿地系统、森林、耕地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明确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廊道，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 优先保护耕地，维护粮食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空间，明确农业生产格局。

3. 明确县域城镇的规模等级、职能和空间结构，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城镇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空间布局策略和

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承接和传导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县域范围内规划管制意图与管制规则相同的关键资源要素划入同一规划分区，划分规划分区，制定分区用途管制要求。

县域应划分一级分区，也可根据需要全部或部分划至二级分区，中心城区应划分至二级分区（分区类型参考附录C）。

第十六条　三条控制线

落实市级总规的有关要求，在县域范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明确“三线”空间范围和坐标界线。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布局以及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坐标界线。

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在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优化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坐标界线。

3.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市级总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规模与管控要求，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深化细化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并进一步划定建制镇的城镇开发边界，研究乡集镇区开发边界的规模范围。

第十七条　其他空间控制线

根据各地实际，可补充划定或示意表达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河湖水系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等相关控制线，并做好空间协调。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城乡统筹

应落实省、市重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思路，提出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 分析研究城乡人口结构、分布、流动和集聚特征，根据资源环境约束条件，科学预测县域人口数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规律，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目标和路径。

2. 统筹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协调城乡各产业空间发展和分工，保障城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重点预留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乡村特色产业空间，鼓励从各类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

3. 统筹城乡设施布局，建立网络化基础设施系统和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

明确县域内乡村布局优化和发展的指导性要求，提出乡村振兴目标、小城镇特色化发展策略，统筹确定县域村庄分类和空间布局，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和设施短板建设重点，结合生活圈的理念提出乡

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标准。

第四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二十条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结构。保护和利用山水、田园格局，坚持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结合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等因素，综合考虑区域经济流向，确定主要发展方向，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形态，引导组团式布局，鼓励“战略留白”，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

按照职住平衡、精明增长理念，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开发地下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倡导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开发，提出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增加民生空间、开敞空间，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详见附录D-4）。

用地表达原则上以二级地类为主，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方向。

第二十一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应依据功能分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为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战略预留等城市功能分区单元，明确反映城市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详细规划传导规划意图。城市功能分区单元规模原则上为

3—5 平方公里。

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各类用地的强度指标（容积率、密度等）；提出用地兼容比例控制要求，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营造城市的多样性；结合地方文化和特色，提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

依据城市发展特征，合理预测住房规模和结构，提出城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结合社区生活圈，保障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合理比例，协调布局关系，促进职住平衡；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提出政策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鼓励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的地区。

第二十三条　蓝绿空间

构建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城市的蓝绿空间格局。明确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结合蓝绿空间，明确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

针对各地不同的景观、文化、历史等条件进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提出社区公园与开敞空间的网络化均衡布局要求。确定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的总量、人均面积和覆盖率指标。

尊重水系的自然属性，按照水域的自然形态进行保护或整治，优化结构性水系布局，制定河湖水质保护目标和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

按照城市是有机生命体的要求，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提高国土空间的品质，提升空间资源的价值。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重点区域和时序安排。

加强低效用地评价和引导，提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方案。结合城市功能特点，划定城市更新分区，提出不同城市更新分区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利用

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提出地下空间开发的目标、规模、利用方向、分层分区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四线”划定

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等）、蓝线（结构性水域岸线等）、绿线（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控制线等）、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重要文物的保护控制线等），制定管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

中心城区应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塑造良好的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

1. 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提出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2. 对城市重点地区提出整体风貌、色彩、高度、天际线等空

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控制高层建筑，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3. 对滨水地区、山麓地区、历史城区及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空间塑造和管控要求。

4. 对公共开放空间，要结合周边环境，形成公共空间体系，通过特色公共空间塑造，带动提升城市整体空间价值。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落实市级总规控制指标，结合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方案，明确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参照附表 D-1）。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摸清生态本底以及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情况，构建县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保护地名录，明确各类保护地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目标及功能定位、总体布局与保护发展指引；完善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加强珍稀动植物生境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

第三十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D-8），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耕地布局。摸清县域内耕地后备资源类型、规模和重点区域，明确开发

利用方式与时序安排。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将自然条件较好、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纳入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建设任务、重点区域和建设时序，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和质量提升。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根据耕地立地条件、质量等提出耕地生态退耕、轮作休耕的重点区域，保持土地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扩大流量为基本导向，明确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等规模控制、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目标，提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明确县域减量优化区域、存量挖潜区域、增量控制区域、适度发展区域以及重点发展区域、特色城镇等发展引导和开发强度控制。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不同类型村庄发展引导，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方案，明确盘活利用规模、时序和配套政策。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摸清森林资源规模、布局和保护利用现状，明确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等保护任务（林地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D-9）。建立县域森林资源保护体系，科学保护、合理分配和利用森林资源，划分森林资源重点保护区域，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划分重点开发利用区域，确定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森林资源最佳效益。

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与“三线”的衔接，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明确规划期内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时序安排，优化矿产资源能源开采布局，明确禁止、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区域，提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管理，引导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循环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摸清水资源总量和承载能力底线，结合用水总量预测，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水资源平衡表见附录 D-10），明确规划期内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和水质达标率等控制目标，提出节约用水、优化用水结构措施。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确定重要水体保护等级，提出水体防护、水环境污染治理以及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措施。提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节约用水方案。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梳理县域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名录（县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见附表 D-11），明确和整合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制定区域整体保护措施。对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提出城市整体保护和有机更新的土地利用措施。鼓励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充分保护的基础上进行活化利用，彰显城乡历史文化特色。

第三十六条　城乡风貌特色

立足本地自然资源和人文并重，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塑造良好的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凸显地域特色。加强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与塑造，提出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对中心城区外围的城镇区域及乡村地区，提出风貌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城镇区域体现镇的舒适、宜居，乡村地区体现田园风光、乡土特色。

第七节　支撑体系

第三十七条　综合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1. 合理构建城乡综合交通体系，明确公路、铁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和重要交通枢纽设施的布局和控制要求。预控县级以上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的线型走向以及大型交通、物流设施用地。

2. 坚持公交引导城市发展（TOD）的模式，优化公交站点和用地布局，鼓励交通和土地利用一体化发展。落实公交优先原则，明确公交（含轨交）场站的空间布局与用地控制要求，提高站点覆

盖率。

3. 坚持窄路密网理念，提出路网密度、公交出行比例等城市交通发展指标；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确定城市干路系统，提出快速路、主次干路的等级、功能、走向；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和人均道路用地面积，建设可步行城市。

4. 结合绿道系统提出慢行系统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

5. 明确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衔接的原则与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出构建社区生活圈的目标、标准和实施路径，明确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确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重点提出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康养等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明确“十五分钟生活圈”及以上级别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

第三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

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科学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预控县级以上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协调安排县级邻避设施等布局。

基于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用水规模，优化用水结构，制定节水城市规划措施。根据城市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

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要求。

第四十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针对本地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防灾问题，科学开展综合灾害风险评估，系统分析影响区域与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评估各类灾害对城乡发展的影响。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提出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原则和要求，制定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措施，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第四十一条　智慧城市

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与方案。坚持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字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智慧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

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提出“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

第八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市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依据，统筹确定整治和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

工程等。

第四十二条　国土综合整治

明确全县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山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结合乡村特色，提出乡村综合整治的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耕地集中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第四十三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针对县域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问题区域，统筹确定县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划定不同整治修复类型的重点区域，分类制定针对性的生态修复策略，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规划要求。

矿山生态修复。以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采空塌陷区、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废弃地开发利用可能与方向，明确矿山企业改造升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与措施。

土壤污染治理。提出农业污染源治理、企业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治理、农田生态建设和污染土地无害化利用等措施。根据现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针对不同土地退化类型提出相应的防治要求及治理措施指引。

水生态修复。确定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方向。提出水环境质量提升目标，以持续改善河湖水质为中心，提出重点水源保护、岸线修复、流域整治、水系连通、库湖调蓄、农田水利建设等重点工程指引。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提出林相改造、退化公益林修复、山体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措施。

第九节　规划实施

第四十四条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城市更新、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山体整治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城镇闲置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重大工程。

明确规划远景的战略性和纲领性作用，制定相应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有序分解工作任务，实现规划适度超前，发展符合适宜，近远期建设科学有序。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成果与县级总规同步上报。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鼓励建设城市感知系统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探索智慧规划。

2.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3.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为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全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4.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县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四十六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提出乡镇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管控要求；明确需要落实的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性基础设施及其廊道，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界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提出乡镇镇区主要发展方向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明确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清单，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应将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

第四十八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按照有利于规划意图向下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明确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等方面提出约束性要求，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第四章　成果要求

第四十九条　成果内容

县级总规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达到入数据库标准要求），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 规划图件

县级总规上报成果应当包括以下必备图纸:

规划成果图应包括: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县域规划分区和控制线图、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县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图、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四线”控制图，历史文化名城还应包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基础分析图应包括：区位图、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县域自然保护地现状图、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现状图。

为清晰表达规划意图，各地可在以上必备图纸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3. 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县级规划应依据双评价成果，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4. 专题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中研究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其中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专题、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等作为必选专题随文本一并上报。

5.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标准要求。

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第五十条　强制性内容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或在文本上有

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应包括:

（1）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3）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4）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5）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6）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7）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8）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五章　成果报批

第五十一条　报批程序

规划成果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

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政府审批。

第五十二条　批后公告

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依法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实行时间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条文解释

本导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应符合本导则和国家、河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附录 A 名词解释

1.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2. 专项规划

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

3. 详细规划

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4. 蓝绿空间

蓝绿空间分别指城市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构成的生态空间和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公园绿地、风景林地、生态林地等构成的绿地生态空间。

5. 城市更新

对城市建成区的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的建设活动。

6. 战略留白

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有效应对县发展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做出的弹性安排和机制设计。

7. 用途管制

土地按用途进行合理分类，并根据划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开发管控行为。

8. 中心城区

县级中心城区即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县政府驻地的建成区、规划扩展区域及与其临近且功能密切相关的城市组团、县级以上管理的开发区、工矿区等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

附录 B 基础资料收集与专题研究

基础资料收集分类表

附表 B-1

基础资料收集分类	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与区位条件	1. 行政建制与区划、辖区面积、城镇村数量分布、毗邻地区等情况; 2. 区位优势、所处地域优势和产业优势情况。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	气候气象、地貌、土壤、植被、水文、地质、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情况; 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景观资源等情况。
人口情况	1. 历年总人口、总户数、人口密度、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人口自然增长、人口机械增长等情况; 2. 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劳动力就业构成、剩余劳动力流向、外来劳动力从业等情况。
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生态环境	1. 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状况、历年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均产值、人均收入、农民纯收入、贫困人口脱贫等情况; 2. 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城镇化水平、村镇建设状况; 3. 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能源、采矿业发展，对外交通、通讯、邮电、商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风景名胜、古迹文物保护、旅游发展、民族文化等情况; 4. 自然保护地、农田基本建设、水利建设、防护林建设等情况; 5. 生态环境状况（土地退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环境卫生建设等情况。
自然资源利用状况	1. 国土调查成果; 2. 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矿产、地质环境等专项调查成果; 3. 土壤普查、后备耕地调查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土地执法检查、土地督察、土地动态遥感监测等成果。
相关调查、评价、规划成果	1. 地形图、遥感影像图; 2. 上一轮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 3. 已有的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交通、水利、环保、旅游、地质环境、能源矿产、防灾减灾、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成果资料、图件及其实施情况。

注：双评估、双评价等基础研究工作按各相关求收集资料。

主要专题研究一览表

附表 B-2

序号	专题名称	选取标准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	○
2	现状评估与风险识别专题	●
3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	●
4	发展定位研究专题	○
5	产业发展与布局专题	○
6	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专题	○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专题	○
8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题	○
9	乡村振兴专题	○
10	历史保护和文化传承专题	○
11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题	○
12	综合交通专题	○

注：●—为必备专题，○—为可选取专题，各县可结合实际，增加针对其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附录 C 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一览表

附表 C-1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含　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一览表

附表 C-2

分区	含义	用地混合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工业物流区	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 能导向的区域。	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战略预留区是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并应加强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预先管控。以用途待定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

附录 **D** 规划文本附表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附表 D-1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面积增减
农林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林用地合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其他						
	建设用地合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合计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附表 D-2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合计
XX						
……						
……						
合计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附表 D-3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用水总量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自然岸线保有率	…
XX							
XX							
…							
合计						—	—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附表 D-4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附表 D-5　　单位：公顷

分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物流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合计
面积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附表 D-6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核心保护目标	保护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XX					
XX					
XX					
……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 D-7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交通	X X					
	……					
2.水利	X X					
	……					
3.能源	X X					
	……					
4.电力	X X					
	……					
5.环保	X X					
	……					
6.旅游	X X					
	……					
……						
总计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附表 D-8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				
合计					

林地面积指标表

附表 D-9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			
合计				

水资源平衡表

附表 D-10　　单位：万立方米

乡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XX																		
XX																		
XX																		
合计																		

县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附表 D-11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世界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城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镇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村	资源 1：		
	资源 2：		
传统村落	资源 1：		
	资源 2：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资源 1：		
	资源 2：		

县级以上重大建设平台、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D-12　　单位：公顷、千米

类别		名称	性质(级别)	建设年限(仅近期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长度等)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重大建设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						
重大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市政设施项目	重大水利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能源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环保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信息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其他重大邻避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重大文化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教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体育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重大卫生设施	项目 1						
		项目 2						
		……						
	其他重大公共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						
重大安全设施项目	重大防灾减灾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						
	重大避险通道	设施 1						
		设施 2						
		……						

附录 E 规划指标体系表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附表 E-1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备注	与现状评估指标对应关系
1	创新发展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预期性	B-09
2		科研用地占比（%）	预期性	B-11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预期性	B-14
4	协调发展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2
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7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3
8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4
10		市、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B-17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B-16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约束性	A-14
13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A-15
14	绿色发展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A-05
15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X
16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A-06
17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A-09
19		河湖水面率（%）	约束性	A-07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A-10
21		城市绿地率（%）	约束性	X
2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B-35
2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预期性	X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X
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A-27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A-28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备注	与现状评估指标对应关系
27	绿色发展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X
28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X
29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B-05
30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万元）	预期性	B-30
31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万元）	预期性	A-17
32	共享发展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预期性	X
33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预期性	X
34		城市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个）	预期性	X
3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A-20 A-21 A-22
36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千人）	预期性	A-26
37		燃气普及率（%）	预期性	X
38		集中供水普及率（%）	预期性	X
39		城市建成区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预期性	X
40	开放发展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预期性	B-39
41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预期性	B-47
42	品质提升	高标准农田占比（%）	预期性	B-03
43		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A-19
4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B-49
4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X
46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预期性	X
47		绿道总长度（公里）	预期性	B-51
4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23
49		老城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整治率（%）	预期性	X
50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A-13
51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床/千人）	约束性	X
52		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达标率（%）	预期性	X
5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A-12

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有条件的县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

附录 F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01			农地	指耕地、园地、田坎、沟渠等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梗）；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1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树大于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103		其他农用地	指耕地、园地以外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301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的地坎。
		010302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2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以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03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301		牧草地	指以天然或人工种植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和割草的土地，包括实施禁牧限牧措施的牧用草地，不包括沼泽场地。
	0302		其他草地	指因产草量低无法用于畜牧，或因生态保护不能用于畜牧的草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04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4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不含配套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用地。
		040101	一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2	二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3	三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0402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2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市场、菜店、环卫设施、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农村商贸服务设施、农村卫生服务站、环卫设施、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01		行政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05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50201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5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503		教育科研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503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5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用地。
		0503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5030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50306	科研用地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504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504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504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50403	其他体育用地	指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等用地。
	05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5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5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05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5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设施用地。
		05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商服、商务、物流管理、批发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1		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602		商务办公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603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604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城镇旅游服务中心、宠物医院，以及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观光娱乐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7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07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7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7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08			仓储用地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
	08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道路用地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村庄道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公路、高速路、农村道路、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
	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0903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09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9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0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10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0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0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006		通信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中继站、卫星通信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等设施用地。
	1007		广播电视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008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009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010		防洪用地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	指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1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1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1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聚集公共活动的场地。
12			留白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确定具体用途或预留用于城镇应急设施的建设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13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3		港口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4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3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1307		农村道路	指国家公路网体系之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生产生活的道路用地（含机耕道）。
14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4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402		盐田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储备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以及特殊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　　义
	1508		设施农业用地	指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6			其他陆域	指水面、湿地、自然荒野等除以上用地分类之外的陆域土地，包括红树林地、沼泽、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1601		水面	指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运河、坑塘水面等人工陆地水域。
	1602		湿地	指滩涂和沼泽，包括沿海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和其他类型的沼泽地，不包括盐田。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指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土地。

主要起草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黄向球、夏保林、王　丰、张淑娟、曹　体、魏立松、王友涛、李　媛、聂保森、杨　磊、崔宗昌、王宇峰、龚　亮、李丹璐、吕彦柯）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吴荣涛、王　兵、李保莲、臧　玲、闫艳伟、乔　璐、马铱涵、姚　通）

参与起草单位：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刘晓丽）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李朋针、刘　亚）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李瑞强）

长垣县自然资源局

（张　沛）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霍盈睿）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李　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